

海台書室

熊
十
力
著

韓 非 子 評 論

臺灣學
子
生
書
局
印
行

591172

B 226.55

882

熊十力著

韓非子評論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90086616

韓非子評論（全一冊）

著者：熊

十

力

出版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本書局登
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〇〇號

發行人：丁

文

治

發行所：臺

灣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三四二五・三三四二六・三三四二七

定價
精裝新臺幣九元五
平裝新臺幣五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再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熊十力先生署名胡拙甫之韓非子評論一書于民國三十八年由香港人文出版社出版。我當時任民主評論社編輯，故對此書之來龍去脈，知之甚詳，前擬根據人文出版社版本重排印行，恢復熊先生之名，以廣流傳。本年一月間曾函請唐君毅先生寫一短序，簡述此書原用胡拙甫名義出版之原因，蒙唐先生於一月八日來函，詳加說明，現此書即將問世，而唐先生亦辭世數月矣。茲特將唐先生復函，製版刊諸書前，藉表悼念之忱。

馮愛羣謹識

民國六十七年九月

新亞研究

余群生 承詢 然先生韓非子評讀稿
 其民國三十一年于徐復觀先生所主編之
 了原第三卷已所發表用胡拙甫之文字
 指胡拙甫散胡君曾于中華書局出版陸之
 抄字一布，此時向先生乞領教，而胡君
 韓非子之請解范胡拙甫之字用其名，此亦
 因當時大陸通隔甚多先生之便用耳
 所以了復先生曾函責能一先生改

新亞研究所

五條之感情

等則係是年之書

五

即之是年也。此書在清會由人文出版社

印，乃據字原始。此書大陸裏有一排印

本，即直道通祿在十力叢書中今其稿

周札乃強以彼者同一款式。然之是年書

我但此了我已不在清會也。此書在清會

此周札乃強以彼者同一款式。然之是年書

亦事不報其自是年持去一修。此書在清會

新亞研究

本報自改定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不吝賜教，對於政治、

經濟、教育、文學、藝術、體育、衛生、社會、

宗教、哲學、科學、技術、工業、農業、商業、

交通、通訊、交通、通訊、交通、通訊、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交通、通訊、交通、通訊、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交通、通訊、交通、通訊、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交通、通訊、交通、通訊、交通、通訊、

交通、通訊、交通、通訊、交通、通訊、交通、通訊、

新亞

研究

思想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研究

王丁时切指南等述正转一之句字

一以序等时起不好措辞。以数字可

能是强而介是生所加。在工院出版之本似

有此数字。又说明以了。特用明切指南

原以对明指南之考了。亦不甚佳。故

意以用明指南之考了。亦不甚佳。故

当时强是也。用此考了。亦不甚佳。故

在不晓之环境。今能是也。已逝也。十餘年改在

台译印制。亦不甚佳。故

王丁时切指南等述正转一之句字

王丁时切指南等述正转一之句字

王丁时切指南等述正转一之句字

王丁时切指南等述正转一之句字

王丁时切指南等述正转一之句字

原書序言

抗日戰時。愚在川、曾撰述熊正韓一文。述熊者、黃岡熊先生十力之言也。正韓者、正韓非之謬也。戰前、先生在杭州西湖養病。愚曾請面授韓非子。及入川、乃追述其語。先生命刪述熊二字。題曰正韓。此文當年未發表。置行篋中頗久。因學原編者索稿。聊以公之于世、刊於學原第三卷第一期。嗣因人文出版社編印人文叢書、得學原社之同意、又以單行本形式、列爲文化叢書之一。

韓非子評論

原題「正韓」

原題「正韓」其詞異。然韓之言對惡，又專主劉勰。其言勰之原，更出於王充。王充獨同勰式之論。史記：韓非讀本黃老之言，韓非附錄。非然韓學有然矣。然韓非讀本黃老之言，韓非附錄。非然韓學有然矣。然韓非讀本黃老之言，韓非附錄。非然韓學有然矣。

自漢書藝文志、列韓子五十五篇於法家。後之談晚周法家者，必首韓非。清季迄於民國，知識之倫，誦言遠西法治者，輒緬想韓非，妄臆其道，與憲政有合也。此殆未嘗讀韓非書。秦火以後，二三千年間，號爲祖述法家者，其上、稍知綜覈。下者則苛察而已。顧未有眞通韓非之旨。亦無與韓非思想全相類者。余故舉其要略，以備治韓學者參證焉。

韓非子評論

韓非之學本出荀卿。史記稱其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爲不如。黃岡熊十力先生曰。荀卿之學、由道家而歸於儒。韓非從荀卿轉手、乃原本道家、而參申商之法術、別爲霸術之宗。熊先生此說、向未以文字發表。余聞之、而求諸荀韓之書。嘆其創見之明、立說之不可易也。荀學之始於道、今此不及論。韓之學於荀、而韓本於黃老、則史記有明文。史公時代、與韓非猶接近。其所傳必不誤。卽由韓非之書而求之、其歸本道家甚顯然。余將於後文別論。今人有疑解老、喻老篇、本不爲韓非作。但由簡冊誤竄入者。此必於韓書旨意、未能通曉、故有斯疑。熊先生十力語要、曾言解老、喻老、確是援道入法。或爲韓非後學所作。然先生近又斷定爲韓非本人作。因韓書中、談及道家之旨者、甚多精到處。未可疑此二篇不出其手也。余甚讚同熊先生近年之說。史記、韓非歸本黃老之言、確有根據。非於韓學有深得者不能知。韓子援道以入法、雖與其師異、然荀卿言性惡、又專主隆禮。其言禮之原、要在養欲給求。與孔門推本性命之義自別。（參看熊先生讀經示要。）韓非變隆禮而尚法術、亦其師之教有以啓之也。

韓非之學、不爲法家正統。熊先生謂當正名法術家、其說甚是。案韓非書、隨處皆用法術一詞。且於法術二字、分釋甚清。卷十六、難四云。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人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此言人主必兼持法術。卷四、孤憤云。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不勁直、不能矯姦。此言人臣亦有明術與能法之異其材、人主必量材而用之以輔治。（能法、謂能執法不撓者。）韓非書、隨處用法術一詞。此詞、實以兩義連屬而成。

（兩義、謂法與術。）然雖法術兼持、而其全書精神、畢竟歸本於任術。稍有識者、細玩全書、當不疑於斯言。人主無術以御羣臣、則權移於下。姦盜之門四闢、而法何所存乎。故人主必有術、而後能持法。無術、則釋法用私。國之大柄、旁出於羣邪衆盜之門、斯法紀蕩然矣。韓非書、雖法術並言、而其全書所竭力闡明者、究在於術。凡其明人性之難與爲善。夫婦父子不足相信。人臣之奪君盜國者多端。皆可證人主必有術、以御臣下、始能一繩以法。無術、則徒法不能以自行也。韓書稱引故事極富。皆所以徵明古今有術與無術者之得失成敗。將令爲國者鑒觀往事、增長經驗、而善其術。此讀其書者所不可不知也。術不欲見、此其所以卒歸本於道家。俟後文別論。

三

韓非絕無民主思想。熊先生謂其爲君主思想。爲列強競爭時代之極權主義者。其志在致國家於富強、以兼併天下。故又可謂爲侵略主義者。韓非、本韓之諸公子。史稱、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韓王不能用。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秦因急攻韓。韓始不用、及急、乃使韓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任用。李斯害之於秦王曰。今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情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藥、令早自殺。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據此、可見秦王深契韓非。受其影響頗鉅。人董子謂秦行韓非之說。其時距秦極近、聞知自確。清季、王先謙乃云、考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卽見殺。何謂行其說哉。先謙所見太淺。非未使秦時。秦王已讀其書。至有得見此人、死不恨之嘆。足徵秦人行極權之政。急兼併之圖。韓非之書、所以啓之者深也。凡思想家之說、往往見採用於同時、或異時、甚至百世下之人。其本人卽居位、亦未必能爲實行家也。何謂韓非無民主思想耶。通觀韓非書、對君主制度無半言攻難。對君權、不唯無限制、

且尊其權、極於無上。而以法術兩大物、唯人主得操之。（卷十六、韓非曰。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此言法術二者、皆人主之大物。）人主持無上之權、操法術以統御天下。將使天下之衆、如豕羊然。隨其鞭笞之所及、而爲進止。人民皆無自由分。何自主之有。恒譚新論、言秦之政如此、實韓非之教也。夫民主之法治、必於個人自由、與羣體生活、二者之間、斟酌其平。吾儒禮經、中庸一篇、明其原則曰。萬物並育而不相害。道並行而不相悖。並行並育、則注重羣體可知。（萬物無可孤行或獨生者。故言並行並育。並者、有互相依持義。）不相悖害、則不妨礙個人自由可知。聖言高遠、所以爲萬世準也。春秋一經、文成數萬。其指數千。（太史公所謂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以達王事云云。）熊先生曰。王不謂君主也。王者、往義。天下人所共向往之最高理想、與最適於共存共榮而極美備之法紀、制度、是春秋之所謂王事也。春秋於法理之闡明、與法條之創立、蓋極詳盡。故曰文成數萬、其指數千也。遭秦焚坑。又承漢氏帝制。兩京之儒、皆畏禍而不傳。史公在漢初、於公羊家義、猶有所承。故能言其大旨。而亦不敢詳說也。董生、何休、亦略存孔子微言。其變易本義者當甚多。穀梁直全變爲史評之書。視董何又全不似。後儒遂不親春秋之真。民主法典、莫妙於春秋一經。熊先生讀經示要第三卷、說春秋經。取禮運大同、加以疏釋。又探何注井田制、明其爲集體農場之良規。皆於春秋民主法典、有所董理。厥功不細。示要（讀經示要

省稱。又謂。淮南書、言法原於衆。又云、法籍禮義者、所以禁人君、使無擅斷也。此當是晚周法家正統派之說。而淮南子采入之。又謂法家正統、原本春秋。（見示要第一卷。）而商韓之徒、實非法家云云。此說雖創、而實不可易。淮南所存法家正統派、法原於衆一語、實含無量義。可謂深得春秋之旨。春秋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決不許居上位、竊大柄者、以私意制法、而強民衆以必從。（決不、至此爲句。）其尊重人民之自由、而依其互相和同協助之公共意力、以制法、而公守之。此春秋本旨。而晚周法家有得乎此、故曰法原於衆也。今觀韓非之書、於法理全不涉及。只謂法爲人主獨持之大物。（引見前）是法者、徒爲君上以己意私定、用以劫持民衆之具。秦之行法、即本於韓非。韓非書不言民主。無所謂民意。其非法家正統甚明。韓非書於社會組織等法制、及維護人民自由等憲章、皆未有半字及之。是何足爲法家。通玩韓書全部、只謂人君須嚴法以束臣下、使不得犯而已。五蠹篇曰、明主峭其法而嚴其刑。全書明法意者、不外此語。是其言法、猶是達其術之具耳。熊先生謂韓非書、只是霸術家言。本不爲法家。以其主嚴法、不妨名法術家耳。韓非生於危弱之韓。故其政治思想、在致其國家於富強、以成霸王之業。其堅持尚力、吾國人當今日、尤當奉爲導師。熊先生亦以此特有取於韓子。但不以毀德、反智、趨於暴力爲然。霸王之業、固有兼併列國之雄圖。故韓非有侵略主義之色采。熊先生謂韓非蓋有激而然。夫強大者懷侵略

之野心而不變、則人類之公敵也。斃人、亦將以自斃。弱國之人、能有霸王雄圖。則可以力抵力。所謂取法乎上、僅得乎中也。韓非純是國家主義。其鞭策人民於耕戰。與今世霸國、戮力生產與軍備、如出一轍。但不惜禁錮人民思想、（如唐文學等）摧抑人民節概、（如禁俠義及惡賢良貞信之行等。）此則不爲社會留元氣。未可爲訓。然當列強競爭劇烈之世、總有崇尚霸術者興。霸術者必重國家之權力。而不免抑人民以聽命於國家。乃易富強其國、而便於制敵。韓非之思想、古今中外競爭之世、所必有也。然重國輕民、要不可太甚。太甚、則民質被剝、而國無與立。民爲邦本、尚書經之明訓、千古不可易也。秦行韓非之說、雖併六國、然亦後六國十五年而自亡矣。故霸術用之審、而無過甚。則當競爭之世、此其良圖也。用之而過、至人民無自由分、則後禍不堪言。唐虞商周含茹之天下、至秦斷喪、而一切無餘。中夏族類自此弗振。念此、不能不寒心也。

四

韓非思想、雖源出荀卿、而其變荀卿之隆禮、以崇法術。則亦兼融申商。秦承商君之遺。而韓非有取於商君、此其說所以易行於秦、亦不偶然。卷十七、定法篇、足徵韓非法術

之論所從出。今世其文如左。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

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

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

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著者、謂編著之圖籍、頒

行官府也。憲令必由君上所定。玩下文臣之所師句、可見。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

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言臣皆以法爲師。不可離法而任私意以行

事。君無術、則弊於上。君無術、則授官、將惑於羣小之私、而不知因任。凡百政

事、衆邪以虛名欺上、而不知責其實效。如民國各官府之議案與標語、及報銷、皆數

誰之具。百弊叢生于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法術二者、不可無其

一。皆帝王之具也。此則不害之言也。其言固與申不害之言無異。其言固與申不害之言無異。

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韓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

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其憲令。則姦多。自中。申不害雖才使昭侯用術、而姦臣